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6〕2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6 年典型村培育 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6〕7号）安排，现将 2026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 300 万元下达给你局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**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6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**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**资金专项用于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培育，请各地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

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44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此次下达资金纳入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范围，请各地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<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27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资金专户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**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**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督促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6年3月11日

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1日印发

---